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 设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签字）

编 制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邮编：510555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721、722 房

编制单位：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892463243@qq.com

邮编：511455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南黄梅路 330 号南沙悦方中心 10 楼 1002

目录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2号721、722房				
建设内容	年研发食品添加剂20kg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年3月		
调试时间	2026年4月1日~ 2026年6月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5月20~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投资概算总额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6%
实际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年第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5年第31号及2018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2022年6月5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48号及2018修正版）；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 （11）《关于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穗开审批环评〔2026〕2 号，2026 年 2 月 13 日）； （12）《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AFD2801，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浓水、间接冷却水和设备更换水。外排废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是研发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醇、HCl）和反应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醇、HCl、SO_2、臭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HCl、SO_2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文件要求； 2）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721、722 房，建设“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19'58.200"，E113°32'24.981"。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地面积约 585.56m^2，建筑面积约 585.56m^2。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备用发电机及锅炉等，共雇佣员工 6 人，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年研发食品添加剂 20kg。

本项目工程于 2026 年 2 月取得批复，并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建成并开始进入试投产调试阶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科硒委托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21 日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监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时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6〕2 号）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在此基础上，科硒编制本报告作为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6〕2 号）的内容。

（2）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研发产品	研发量	单位	用途
1	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	20	kg	其他食品添加剂

（3）项目组成及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721、722 房，占地面积 585.56m^2，规划总建筑面积 585.56m^2，具体的建筑内容见下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工程类别</th><th colspan="2">建设内容</th><th colspan="3">主要内容</th></tr>
<tr><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实验室</td><td colspan="3">包括混合间、干燥间、灌装间、复配间等，主要用于产品研发</td></tr>
<tr><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空调机房</td><td colspan="3" rowspan="2">主要为辅助设备和人员清洁</td></tr>
<tr><td colspan="2">清洁间</td></tr>
<tr><td>储运工程</td><td colspan="2">仓储系统</td><td colspan="3">液体、固体原料间、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用于原料、固废暂存</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给水系统</td><td colspan="3">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td></tr>
<tr><td colspan="2">排水系统</td><td colspan="3">本项目位于九龙水质净化一厂的纳污范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浓水、间接冷却水及设备更换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浓水、间接冷却水及设备更换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凤凰河。</td></tr>
<tr><td colspan="2">供电系统</td><td colspan="3">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td></tr>
<tr><td rowspan="13">环保工程</td><td rowspan="3">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 colspan="3" rowspan="2">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td></tr>
<tr><td>地面清洁废水</td></tr>
<tr><td>浓水、间接冷却水及设备更换水</td><td colspan="3">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tr>
<tr><td colspan="2">废气</td><td colspan="3">研发废气（颗粒物、VOCs、甲醇、SO_2、HCl、氨、臭气）经收集措施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由一套“水喷淋+除雾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 colspan="3">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设，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8">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r><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废包装材料</td><td rowspan="3">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td></tr>
<tr><td>废除雾层</td></tr>
<tr><td>废反渗透膜</td></tr>
<tr><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td>高浓度废液</td><td rowspan="4">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废试剂瓶</td></tr>
<tr><td>喷淋废液</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 colspan="3">依托工程</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表 2-3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用途	存放位置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1	1	造粒	干燥间	是
2	循环水真空泵（水环式）	3	3	真空抽滤	混合间	是
3	悬臂式电动搅拌器	1	1	原料混合	混合间	是
4	实验小型反应釜	5	5	反应釜	混合间	是
5	高低温度循环一体机	1	1	冷却设备	混合间	是
6	旋转蒸发仪	2	2	浓缩	混合间	是
7	搅拌过滤器	1	1	原料混合	混合间	是
8	实验室脱水机	1	1	干燥	干燥间	是
9	真空干燥箱	1	1	干燥	干燥间	是
10	搅拌过滤器	1	1	反应釜	混合间	是
11	恒温箱	1	1	产品处理	干燥间	是
12	结晶罐	1	1	造粒	干燥间	是
13	纯水机	1	1	制备纯水	制水间	是

14	天平	1	1	称量	拆包间	是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5）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721、722 房，属于广州知识城腾飞园 E 座，租用 7 楼部分区域。本项目所在栋为一栋 10 层建筑，楼层层高 3.5 米。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东北面为腾飞园 B 座，东面为新加坡商务服务中心，南面为腾飞园 K 栋，西面隔着知识大道为城南邻里，北面为腾飞园 A 栋。

项目主要为实验室（混合间、干燥间、灌装间、复配间等）、清洁间、仓库及其他辅助区域。本项目平面布局不仅考虑各功能区单独的使用功能，更考虑整个项目各功能区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结合，以满足实验工艺要求为前提，满足原料及成品运输尽可能顺畅、方便、同时考虑节约用地、环保等各方面的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实验流程简洁分明、物料运输方便。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规范，符合实际要求。

本项目地理位置情况详见图 2-1，建设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2-2，项目平面布局情况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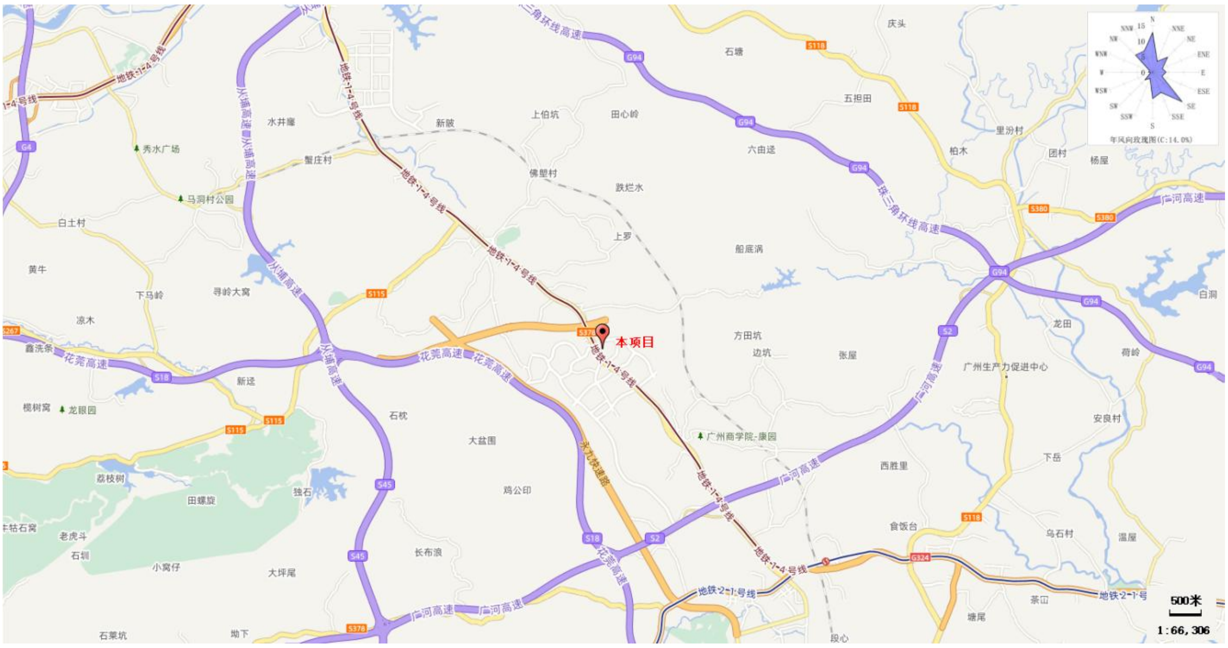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所在建筑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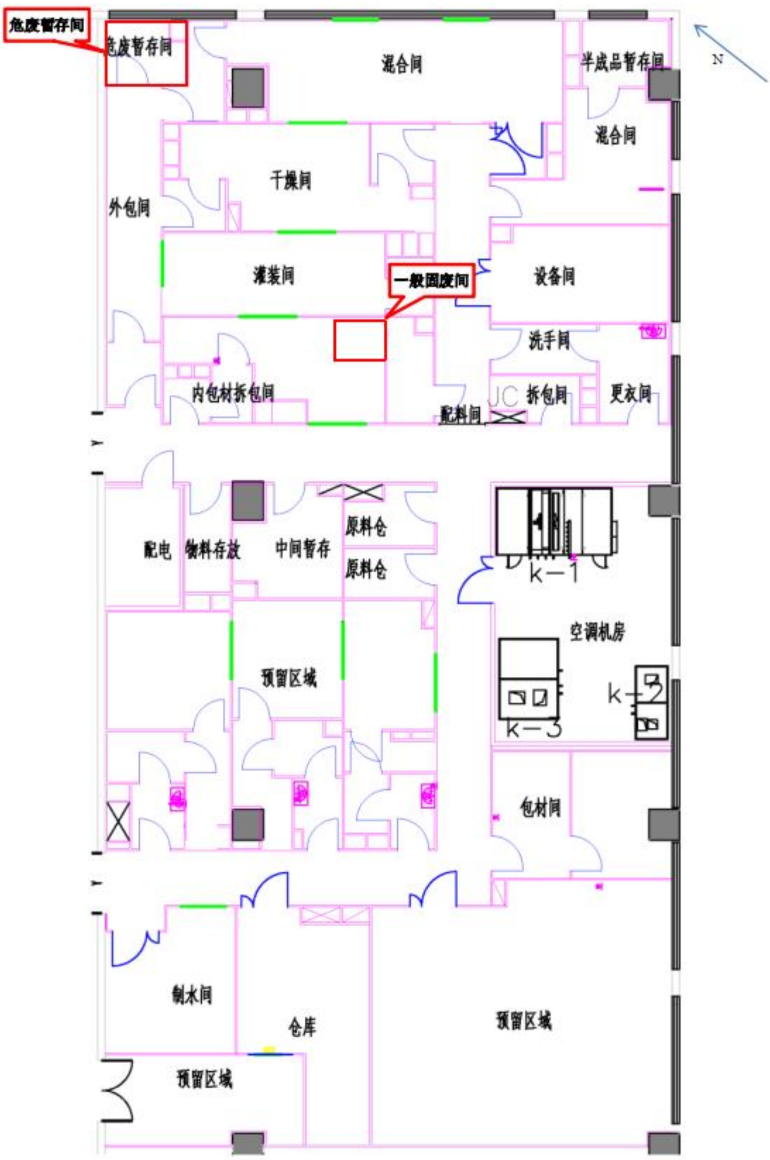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6）项目周边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天景小学	314	231	学校	约 23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北	430m
2	招商雍景湾	402	203	居民	约 60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北	490m
3	新侨学校	152	222	学校	约 30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北	295m
4	广州泰和肿瘤医院	-40	347	医院	约 1000 人	大气二类区	正北	390m
5	广州皇家丽肿瘤医院	0	206	医院	约 1000 人	大气二类区	正北	220m
6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67	179	医院	约 10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00m
7	万科幸福誉	-229	101	居民	约 130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10m
8	时代天韵	-19	-113	居民	约 100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南	120m
9	龙湖派出所	-277	153	机关单位	约 2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80m
10	腾飞园中新里	155	-30	居民	约 40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南	135m
11	凯德中新里	311	-71	居民	约 30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南	340m
12	腾龙幼儿园	268	-153	学校	约 3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南	310m
备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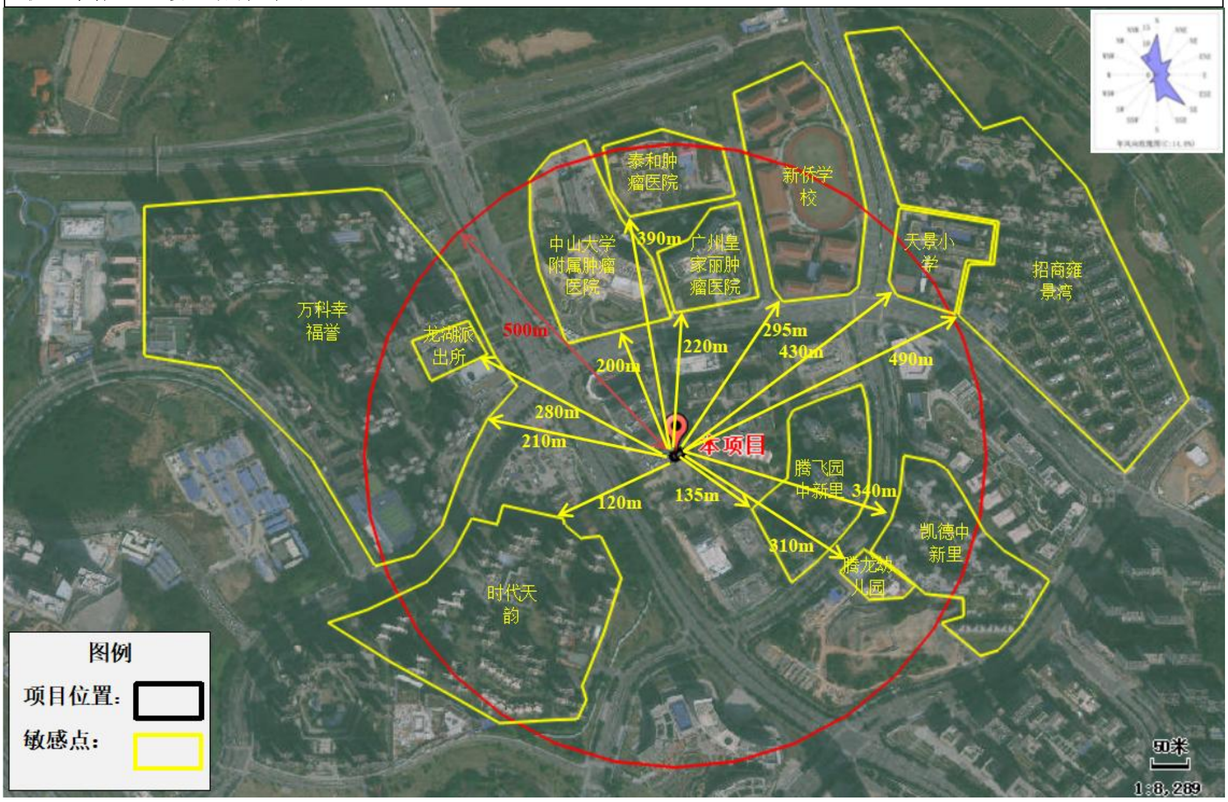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形态	包装形式	使用工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丝氨酸	26kg	26kg	1kg	固态	500g/瓶	N-乙酰基-3-氯-L丝氨酸甲酯制备	是
2	乙酸	108L（约113kg）	108L（约113kg）	5L	液态	1L/瓶	N-乙酰基-3-氯-L丝氨酸甲酯制备	是
3	甲醇	106L（约84kg）	106L（约84kg）	5L	液态	1L/瓶	N-乙酰基-3-氯-L丝氨酸甲酯制备、终产物制备	是
4	氯化亚砜	106L（约174kg）	106L（约174kg）	5L	液态	1L/瓶	N-乙酰基-3-氯-L丝氨酸甲酯制备	是
5	1,4-二氧六环	400L（约412kg）	400L（约412kg）	20L	液态	1L/瓶	N-乙酰基-3-氯-L丝氨酸甲酯制备	是
6	三乙酰氧基硼氢化钠	108kg	108kg	5kg	固态	500g/瓶	甲硒醇钠制备	是
7	硒粉	52kg	52kg	5kg	固态	500g/瓶	甲硒醇钠制备	是
8	碘甲烷	52kg	52kg	5kg	固态	500g/瓶	甲硒醇钠制备	是
9	氢氧化钠	52kg	52kg	5kg	固态	500g/瓶	甲硒醇钠制备	是
10	氨水	18.6L（约17.2kg）	18.6L（约17.2kg）	1L	液态	500mL/瓶	调节 pH	是
11	乙醇	240L（约192kg）	240L（约192kg）	20L	液态	1L/瓶	重结晶	是
12	盐酸	270L（约324kg）	270L（约324kg）	20L	液态	1L/瓶	水解	是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与环评年用量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2）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应，不设发电机。

（3）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48t/a）、地面清洁废水（10.08t/a）、低浓度清洗废水（0.54t/a）、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2.272t/a）、设备更换水（1.44t/a）和间接冷却水（1.2t/a）。

本项目所在栋废水排入凤湖四路，根据园区提供的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和排水证正副本，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凤湖四路排污水口汇入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深度处理，因此项目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浓水、间接冷却水及设备更换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九龙水质净化一厂进行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凤凰河，最终汇入流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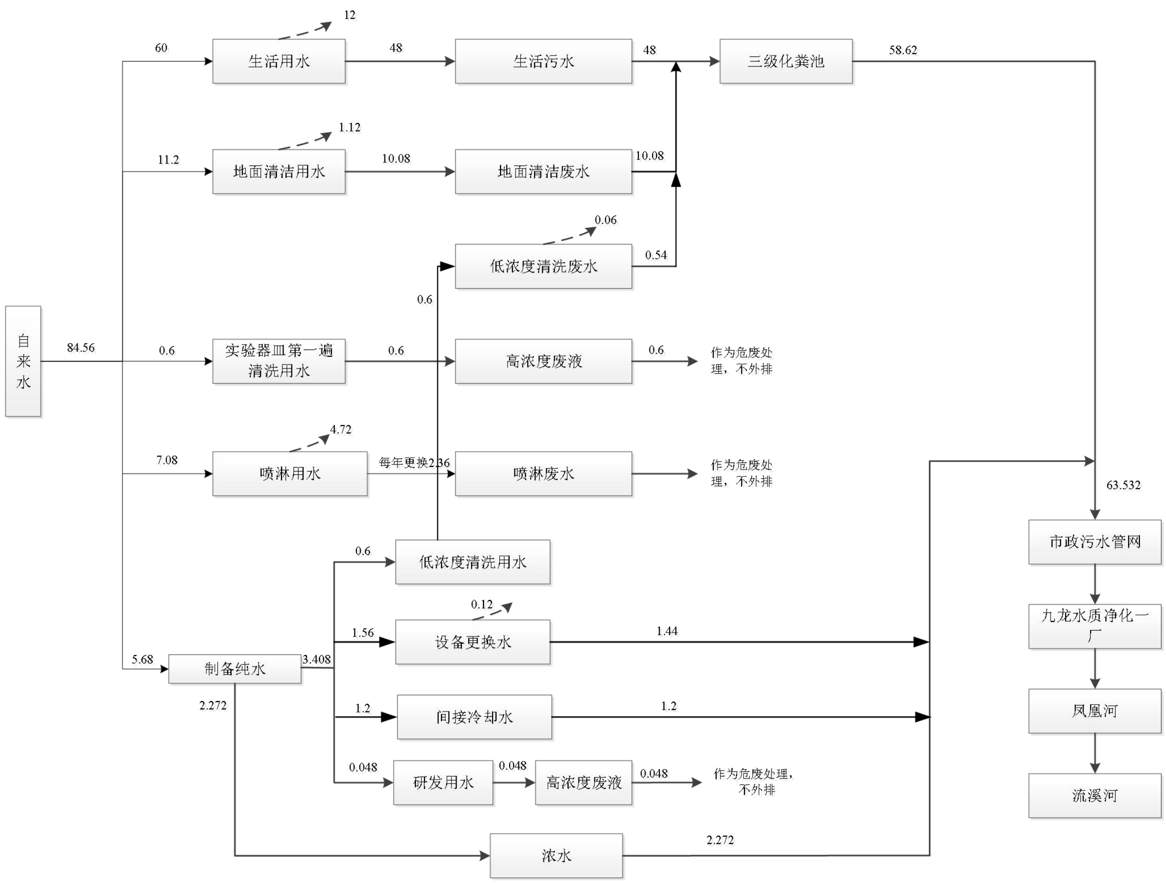

图 2-5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研发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6 医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3）产污情况汇总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1	废水	办公生活、地面清洁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清洗	低浓度清洗废水	pH、COD_{Cr}、BOD_5、SS、NH_3-N、TP、LAS
		纯水制备	浓水	COD_{Cr}、SS
2	废气	实验过程	投料废气	颗粒物、VOCs、甲醇、氯化氢、氨
			反应废气	VOCs、甲醇、氯化氢、二氧化硫、

					氨、臭气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瓜果皮核
			研发过程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纸箱、塑料、塑料袋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
			废气处理	废除雾层	废除雾层
		危险废物	研发过程	高浓度废液	含试剂的中间废液和反应釜的清洗废水
				废试剂瓶	沾染试剂的废试剂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吸附研发废气的废活性炭
				喷淋废液	吸附研发废气的喷淋液
4	噪声	实验设备运转		噪声	设备噪声

本项目产污情况和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间接冷却水和设备更换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凤凰河。外排废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备注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_{Cr}、NH_3-N、BOD_5、SS、TP、LAS	凤凰河	间断排放	三级化粪池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研发废气经收集措施收集后统一引至楼顶的一套“水喷淋+除雾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4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表 3-2 废气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	车间/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高度	治理设施	备注
DA001	投料、反应	颗粒物、VOCs、甲醇、HCl、氨、SO_2、臭气	有组织	40m	水喷淋+除雾层+活性炭吸附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设，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废除雾层）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高浓度废液、废试剂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分类处理，回用，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做好了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

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

表 3-3 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体废物（SW59 废过滤材料 900-009-S59）	
	废除雾层	一般固体废物（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3	高浓度废液	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	收集后定期委托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试剂瓶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喷淋废液	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项目环评计划投资额	本项目实际投资	是否一致
1	总投资	500	500	一致
2	环保投资	30	30	一致
3	废气	25	25	一致
4	废水	2	2	一致
5	噪声	1	1	一致
6	固废	2	2	一致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3.2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九龙水质净化一厂的纳污范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和浓水、间接冷却水和设备更换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间接冷却水和设备更换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凤凰河，经过水体自然扩散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量不大，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各实验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降低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布局等降噪措施即可实现噪声达标，即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经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分别处理等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产生固废经以上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建议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污染因素经本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必

须在认真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并要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2号721、722房，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年研发食品添加剂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20kg。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氯化氢、二氧化硫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的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氯化氢、二氧化硫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项目内NMHC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区域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表4-1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2号721、722房，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年研发食品添加剂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20kg。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2号721、722房建设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与批复一致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氯化氢、二氧化硫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的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氯化氢、二氧化硫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项目内NMHC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甲醇、HCl、SO_2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排放口按规定设置采样。	与批复一致

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区域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与批复一致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	与批复一致
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各种固废分类存放，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间，一般工业废物交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收运。	与批复一致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项目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	电子天平 AUW220D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烟尘烟气分析仪/ZR3260D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SP-2100A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3	电子天平 AUW220D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mg/m3	气相色谱仪/SP-2100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SP-2100A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	/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YEC22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BSA224S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AWA5688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无此项。			

5.2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具体质控内容见附件 3 质控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监测技术规范，采取了现场平行样、实验室空白、校准核查、质控样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均满足规范要求，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可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年5月20~21日，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达到90%以上，设备及其配套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6.05.20	食品添加剂	0.10	0.09	90
2026.05.21	食品添加剂	0.10	0.09	90
备 注	1、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检查； 2、环评设计生产量按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			

6.2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6〕2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①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浓水、间接冷却水和设备更换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凤凰河。外排废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水污染物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TP	LAS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	≤20

②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主要是研发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醇、HCl）和反应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醇、HCl、SO_2、臭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HCl、SO_2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各污染物及其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3）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40m	DA001	120	42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6	1.0	
甲醇			190	20.5	12	
HCl			100	1.05	0.20	
SO_2			500	10.5	0.40	
氨			/	3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注：1、项目排气筒未超出周边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dB）	夜间（dB）	
噪声	LAeq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2）验收监测内容

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表 6-6 验收检测点位、检测项目、采样时间和频次、分析时间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氯化氢、二氧化硫、氨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DA001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氯化氢、二氧化硫、氨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氯化氢、二氧化硫、氨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3 次/天，2 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4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4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4 次/天，2 天
	车间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2 天
噪声	西北边厂界外 1 米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天，2 天

6.3 验收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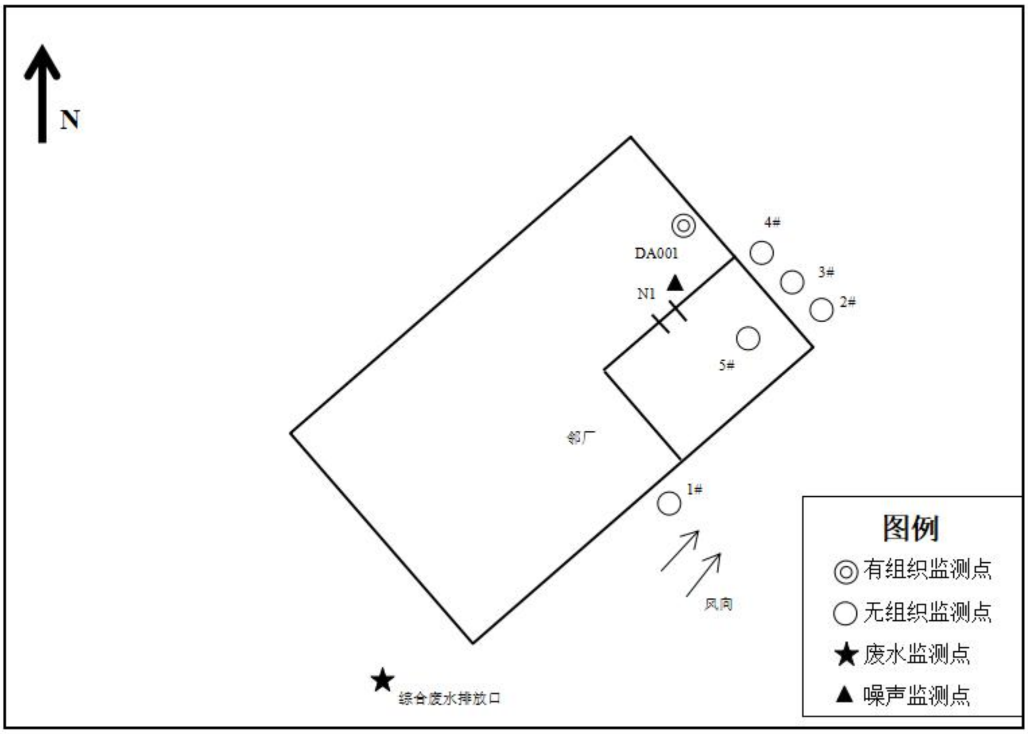

图 6.3-1 检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 年 5 月 20~21 日为验收监测采样期间，科硒各工序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90%以上。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7.2 验收监测结果

（1）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污水实际排放情况，科硒委托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对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21 日，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table>
<tr><th colspan="12">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th></tr>
<tr><th colspan="5">处理设施及其运行状态</th><th colspan="7">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th></tr>
<tr><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 rowspan="2">样品状态</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5">检 测 结 果</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结果判定</th></tr>
<tr><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h>第四次</th><th>平均值/范围值</th></tr>
<tr><td rowspan="7">2026.05.20</td><td rowspan="7">综合废水排放口</td><td rowspan="7">微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7.2
（18.5℃）</td><td>7.3
（19.1℃）</td><td>7.2
（19.3℃）</td><td>7.1
（19.8℃）</td><td>7.1~7.3</td><td>6~9</td><td>达标</td></tr>
<tr><td>悬浮物</td><td>mg/L</td><td>62</td><td>60</td><td>67</td><td>64</td><td>63</td><td>400</td><td>达标</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282</td><td>281</td><td>287</td><td>282</td><td>283</td><td>500</td><td>达标</td></tr>
<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155</td><td>145</td><td>158</td><td>132</td><td>148</td><td>300</td><td>达标</td></tr>
<tr><td>氨氮</td><td>mg/L</td><td>18.5</td><td>17.2</td><td>17.6</td><td>17.1</td><td>17.6</td><td>/</td><td>/</td></tr>
<tr><td>总磷</td><td>mg/L</td><td>0.06</td><td>0.09</td><td>0.08</td><td>0.12</td><td>0.09</td><td>/</td><td>/</td></tr>
<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mg/L</td><td>0.083</td><td>0.085</td><td>0.090</td><td>0.081</td><td>0.085</td><td>20</td><td>达标</td></tr>
<tr><td>2026.05.21</td><td>综合废水</td><td>微黄色、微</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7.0</td><td>7.2</td><td>7.1</td><td>7.3</td><td>7.0~7.3</td><td>6~9</td><td>达标</td></tr>
</table>

	排放口	臭、无浮油、微浊			（18.1℃）	（18.7℃）	（18.9℃）	（19.4℃）			
			悬浮物	mg/L	58	62	58	64	6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4	292	289	285	2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43	140	134	140	300	达标
			氨氮	mg/L	16.6	15.9	16.3	16.9	16.4	/	/
			总磷	mg/L	0.08	0.09	0.09	0.09	0.0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5	0.078	0.085	0.083	0.08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标准限值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天气状况：2026.05.20，阴；2026.05.21，阴。										

从表 7-1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情况，科硒委托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水喷淋+活性炭＋除雾层，正常运行**			**排气筒高度**		**40 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5.20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m^3/h)	4026	4147	3881	401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8.8	19.0	18.6	1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6×10^{-2}	7.9×10^{-2}	7.2×10^{-2}	7.6×10^{-2}	42*	达标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m^3/h)		4433	4367	4227	434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_3$)	8.26	8.07	8.22	8.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10^{-2}	3.5×10^{-2}	3.5×10^{-2}	3.6×10^{-2}	42*	达标
2026.05.21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m^3/h)		4175	4264	4092	417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7.6	18.6	18.5	1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3×10^{-2}	7.9×10^{-2}	7.6×10^{-2}	7.6×10^{-2}	42*	达标
2026.05.21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m^3/h)		4312	4438	4542	443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7.82	8.15	7.94	7.9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4×10^{-2}	3.6×10^{-2}	3.6×10^{-2}	3.5×10^{-2}	42*	达标
执行标准	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标准限值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半径 200 米内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其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计算； 天气状况：2026.05.20，阴；2026.05.21，阴。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水喷淋+活性炭＋除雾层，正常运行				排气筒高度		40 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5.20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4026	4147	3881	4018	/	/
		甲醇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0×10^{-3}	4.1×10^{-3}	3.9×10^{-3}	4.0×10^{-3}	20.5*	达标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4433	4367	4227	4342	/	/
		甲醇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4×10^{-3}	4.4×10^{-3}	4.2×10^{-3}	4.3×10^{-3}	20.5*	达标
2026.05.21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4175	4264	4092	4177	/	/
		甲醇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10^{-3}	4.3×10^{-3}	4.1×10^{-3}	4.2×10^{-3}	20.5*	达标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4312	4438	4542	4431	/	/
		甲醇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3×10^{-3}	4.4×10^{-3}	4.5×10^{-3}	4.4×10^{-3}	20.5*	达标
执行标准	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　注	“/”表示标准限值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ND”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计算；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半径 200 米内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其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计算； 4、天气状况：2026.05.20，阴；2026.05.21，阴。								

表 7-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水喷淋+活性炭＋除雾层，正常运行	排气筒高度	40 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5.20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m^3/h)		4026	4147	3881	401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0×10^{-3}	2.1×10^{-3}	1.9×10^{-3}	2.0×10^{-3}	16*	达标
2026.05.20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m^3/h)		4433	4367	4227	434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10^{-3}	2.2×10^{-3}	2.1×10^{-3}	2.2×10^{-3}	16*	达标
2026.05.21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m^3/h)		4175	4264	4092	417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10^{-3}	2.1×10^{-3}	2.0×10^{-3}	2.1×10^{-3}	16*	达标
2026.05.21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m^3/h)		4312	4438	4542	443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10^{-3}	2.2×10^{-3}	2.3×10^{-3}	2.2×10^{-3}	16*	达标
执行标准	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标准限值未对该选项做限值要求或者不适用； "ND"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计算；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半径 200 米内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其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计算； 4、天气状况：2026.05.20，阴；2026.05.21，阴。								

表 7-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水喷淋+活性炭＋除雾层，正常运行			排气筒高度		40 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5.20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m^3/h)	4026	4147	3881	4018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1.4	1.6	1.3	1.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6×10^{-3}	6.6×10^{-3}	5.0×10^{-3}	5.7×10^{-3}	1.05*	达标
		氨	实测浓度(mg/m³)	0.486	0.430	0.351	0.420	/	/
			排放速率(kg/h)	2.0×10^{-3}	1.8×10^{-3}	1.4×10^{-3}	1.7×10^{-3}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0×10^{-3}	6.2×10^{-3}	5.8×10^{-3}	6.0×10^{-3}	10.5*	达标
2026.05.20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m³/h)		4433	4367	4227	4342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0×10^{-3}	2.0×10^{-3}	1.9×10^{-3}	2.0×10^{-3}	1.05*	达标
		氨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5.5×10^{-4}	5.0×10^{-4}	5.0×10^{-4}	6.0×10^{-4}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7×10^{-3}	6.6×10^{-3}	6.3×10^{-3}	6.5×10^{-3}	10.5*	达标
2026.05.21	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m³/h)		4175	4264	4092	4177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1.2	1.4	1.5	1.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10^{-3}	6.0×10^{-3}	6.1×10^{-3}	5.8×10^{-3}	1.05*	达标
		氨	实测浓度(mg/m³)	0.313	0.293	0.369	0.330	/	/
			排放速率(kg/h)	1.3×10^{-3}	1.2×10^{-3}	1.5×10^{-3}	1.4×10^{-3}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3×10^{-3}	6.4×10^{-3}	6.1×10^{-3}	6.3×10^{-3}	10.5*	达标
2026.05.21	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m^3/h)		4312	4438	4542	4431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9×10^{-3}	2.0×10^{-3}	2.0×10^{-3}	2.0×10^{-3}	1.05*	达标
		氨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5.4×10^{-4}	6.0×10^{-4}	6.0×10^{-4}	6.0×10^{-4}	35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5×10^{-3}	6.7×10^{-3}	6.8×10^{-3}	6.6×10^{-3}	10.5*	达标
执行标准	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ND”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计算； “/”表示标准限值未对该选项做限值要求或者不适用；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半径 200 米内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其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计算。								

表 7-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水喷淋+活性炭＋除雾层，正常运行**				**排气筒高度**	**40 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5.20	DA001 处理前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737	1513	1737	/	/
	DA001 处理后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724	630	724	2000	达标
2026.05.21	DA001 处理前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995	1995	1995	/	/
	DA001 处理后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630	851	851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　注	“/”表示标准限值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天气状况：2026.05.20，阴；2026.05.21，阴。

表 7-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³	0.200	0.201	0.18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21	0.271	0.24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56	0.260	0.25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214	0.255	0.276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mg/m³	ND	ND	ND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09	ND	0.008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ND	ND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08	0.009	ND	0.4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38	0.39	0.3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57	0.53	0.5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61	0.54	0.7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53	0.56	0.65	4.0	达标
2026.05.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醇	mg/m^3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氯化氢	mg/m3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mg/m^3	0.02	0.02	0.0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4	0.07	0.0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3	0.04	0.04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5	0.04	0.05	1.5	达标
2026.05.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3	0.200	0.200	0.18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37	0.27	0.24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55	0.260	0.25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229	0.254	0.275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mg/m^3	ND	ND	ND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09	ND	ND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09	0.010	0.009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08	0.008	ND	0.40	达标
2026.05.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3	0.37	0.36	0.4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55	0.56	0.6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52	0.63	0.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55	0.56	0.62	4.0	达标
2026.5.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甲醇	mg/m^3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ND	ND	12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氯化氢	mg/m^3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ND	ND	ND	0.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mg/m^3	0.03	0.02	0.0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05	0.06	0.03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04	0.04	0.04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05	0.05	0.05	1.5	达标
执行标准	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其余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　注	1、“ND”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2、天气状况： 2026.05.20，阴，西南风，风速：1.8~2.4m/s，大气压：100.2~100.3kPa； 2026.05.21，阴，西南风，风速：1.6~2.0m/s，大气压：100.2~100.4kPa。							

表 7-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5.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7	17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3	15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2	16	16	20	达标
2026.05.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18	14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0	18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12	10	13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臭气浓度限值。							

表 7-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05.20	车间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任意值	mg/m^3	4.28	1.05	1.20	20	达标
					0.30	1.11	1.25		
					1.22	1.13	0.96		
					1.17	4.02	0.93		
			小时值		0.63	0.60	0.57	6	达标
2026.05.21	车间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任意值	mg/m^3	1.41	1.48	1.36	20	达标
					1.47	1.53	2.64		
					1.11	1.55	1.40		

					1.10	1.22	1.39		
			小时值		0.62	0.66	0.65	6	达标
执行标准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								

从表 7.2-2~表 7.2-3 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过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HCl、SO_2 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噪声实际排放情况，科硒委托了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21 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4。由于实验室的窗户密封安装，且位于 7 楼，所以其他三面不具备采样条件。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日期	2026.05.20，昼间测量时段：10:50~10:53　　2026.05.21，昼间测量时段：10:30~10:33					
	检测点位	单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6.05.20	西北边厂界外 1 米 N1	dB（A）	生产噪声	53	60	达标
2026.05.21	西北边厂界外 1 米 N1	dB（A）	生产噪声	53	60	达标
执行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域标准限值。					

备　注	1、因另外三个厂界无法到达，故不做噪声监测。 2、天气状况： 2026.05.20，阴，风向：西南风；风速：1.9m/s； 2026.05.21，阴，风向：西南风；风速：1.8m/s。

从表 7.2-4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7.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浓水、间接冷却水和设备更换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一厂深度处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7-5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名称	时间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甲醇	颗粒物	氯化氢	氨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026.5.20	56.5	ND	ND	67.9	70.2	ND	58.3
	2026.5.21	56.2	ND	ND	67.9	62.1	ND	57.3
平均值		56.35	ND	ND	67.9	66.15	ND	57.8

注：氯化氢和氨的处理后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由表可见，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甲醇、颗粒物、二氧化硫处理前后均未检出，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6.35%，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7.9%，对氨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6.15%，对臭气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57.8%。处理效率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果良好。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量符合批复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 200 天，年研发小时数约为 20h，根据监测数据中各排污口的排放速率，计算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过程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计算数据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6	0.00072	0.00008	0.0008	/	是
1、排放总量=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年生产小时数（20h）；2、无组织排放按环评的收集效率 90%推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科硒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本项目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工程建设和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工程施工建设和营运期间，保护工程周围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减轻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污染，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8.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废水排放口标志牌近照（DW001）

废水排放口远照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近照（DA001）

废气排放口远照

噪声排放口标志牌近照（ZS001）

噪声排放口远照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志牌近照（GF001）

一般固废暂存间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牌近照（TS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8.4 项目运营投诉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暂未收到环保投诉。

表九 结论

9.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721、722 房，建设本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19'58.200"，E113°32'24.981"。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地面积约 585.56m^2，建筑面积约 585.56m^2。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备用发电机及锅炉等，共雇佣员工 6 人，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年研发食品添加剂 20kg。

本项目工程于 2026 年 2 月取得批复，并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建成并开始进入试投产调试阶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科硒委托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21 日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监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时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6〕2 号）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在此基础上，科硒编制本报告作为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开审批环评〔2026〕2 号）的内容。

9.2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得到落实。

9.3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5 月 20~21 日，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达到 90%以上，设备及其配套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废

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废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过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HCl、SO2 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4 综合结论

根据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报告表、验收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本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变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本次验收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9.5 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6〕2 号）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40112-04-01-497084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2号721、722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19'58.200"，E113°32'24.9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食品添加剂20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食品添加剂20kg		环评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2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3月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小时		
运营单位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2MAG1C2KY3Q	验收时间	2026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5862	0	0.005862	0.005862	--	0.005862	--	--	+0.005862
	化学需氧量	--	288	--	0.0169	0	0.0169	0.0169	--	0.0169	--	--	+0.0169
	氨氮	--	17.6	--	0.001	0	0.001	0.001	--	0.001	--	--	+0.001
	废气	--	--	--	1600	0	1600	1600	--	1600	--	--	+1600
	非甲烷总烃	--	8.18	--	0.0008	0	0.0008	0.0008	--	0.0008	--	--	+0.0008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埔）〔2026〕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2号721、722房，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年研发食品添加剂L-硒-甲基硒代半胱氨酸20kg。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氯化氢、二氧化硫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的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氯化氢、二氧化硫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项目内NMHC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区域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

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技术中心，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质控报告

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General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ical Co.Ltd(CAN).

质 控 报 告

报告编号：AFD2801

项目名称：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721、722 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10 日

编 制： 刘 迁

审 核： 李阳海

签 发： 王 远

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3 页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对于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4. 客户送样检测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采样当次工况。

5. 报告中限值执行标准以客户提供的为准；当客户提出的检测要求与相关国家、行业规范不符时，依据客户最终确定合同或委托执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数据不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地址：
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三路 46 号 6 楼 A 区 601 房
电话 020-22086516 18565747727
邮箱：get0824@126.com

一、检测概况

项目编号		AFD2801		
客户信息	项目名称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12393476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721、722 房		

二、采样、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员工编号）
采样人员/现场检测人员	张志桓	PE-013
	李柏毅	PE-073
	廖梓龙	PE-080
	赖美莉	PE-040
	彭伟	PE-071
检测人员	李阳海	PE-006
	陈国辉	PE-007
	方沛琳	PE-036
	杨林智	PE-044
	彭文龙	PE-061
	刘迁	PE-035
	詹妍洁	PE-077
	梁文凤	PE-079

总结：以上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考核，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

三、仪器设备一览表

使用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检定/校准日期	到期检定/校准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烟尘烟气分析仪/ZR3260/OD-004-07	2025.10.05	2027.10.04	正常
烟尘烟气分析仪/ZR3260/OD-004-08	2025.10.05	2027.10.04	正常
双路 VOC/气体采样器/2061 型/OD-006-24	2025.11.03	2027.11.02	正常
双路 VOC/气体采样器/2061 型/OD-006-25	2025.11.03	2027.11.02	正常
双路 VOC/气体采样器/2061 型/OD-006-26	2025.11.03	2027.11.02	正常
双路 VOC/气体采样器/2061 型/OD-006-27	2025.11.03	2027.11.02	正常
高负压中流量采样器/ADS-2062E-2.0/OD-007-01	2026.02.25	2028.02.24	正常
高负压中流量采样器/ADS-2062E-2.0/OD-007-02	2026.02.25	2028.02.24	正常
高负压中流量采样器/ADS-2062E-2.0/OD-007-03	2026.02.25	2028.02.24	正常
高负压中流量采样器/ADS-2062E-2.0/OD-007-04	2026.02.25	2028.02.24	正常
综合校准装置/TH BQX/OD-009-01	2026.04.26	2028.04.25	正常
声级计/AWA5688/OD-001-10	2025.08.01	2026.07.31	正常
声校准器/AWA6221B/OD-002-01	2026.04.26	2027.04.25	正常
便携式 pH 计/BJ-260/OD-036-03	2026.02.25	2028.02.24	正常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YEC228/OD-038-01	2025.11.30	2027.11.29	正常
电子天平/BSA224S/ID-009-04	2026.04.26	2028.04.27	正常
溶解氧仪/JPSJ-605F/ID-010-02	2025.06.28	2026.06.27	正常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UV-1801/ID-001-01	2026.04.26	2028.04.27	正常
电子天平/AUW220D/ID-009-05	2026.04.26	2028.04.27	正常
气相色谱仪/SP-2100A/ID-007-07	2025.11.01	2027.10.31	正常

注：以上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使用。

四、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	电子天平 AUW220D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烟尘烟气分析仪/ZR3260D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SP-2100A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3	电子天平 AUW220D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mg/m^3	气相色谱仪/SP-2100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SP-2100A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	/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YEC22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BSA224S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AWA5688
采样依据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无此项。			

本页结束

五、样品保存

检测项目	容器/介质	保存条件	保存时间	采样日期	前处理日期	实验室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气袋	避光保存	48h	2026.05.20	2026.05.22	2026.05.22
				2026.05.21	2026.05.22	2026.05.22
颗粒物	采样头	密封保存	7d	2026.05.20	2026.05.22~2026.05.23	2026.05.23
				2026.05.21	2026.05.22~2026.05.23	2026.05.23
甲醇	气袋	避光保存	7d	2026.05.20	2026.05.23	2026.05.23
				2026.05.21	2026.05.23	2026.05.23
氯化氢	吸收液	3~5°C冷藏	48h	2026.05.20	2026.05.21	2026.05.21
				2026.05.21	2026.05.22	2026.05.22
氨	吸收液	0~4°C冷藏	7d	2026.05.20	2026.05.21	2026.05.21
				2026.05.21	2026.05.22	2026.05.22
二氧化硫	吸收液	避光保存	3d	2026.05.20	2026.05.21	2026.05.21
				2026.05.21	2026.05.22	2026.05.2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密封保存	7d	2026.05.20	2026.05.22~2026.05.23	2026.05.23
				2026.05.21	2026.05.22~2026.05.23	2026.05.23
化学需氧量	玻璃瓶	0~4°C冷藏	5d	2026.05.20	2026.05.22	2026.05.22
				2026.05.21	2026.05.22	2026.05.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玻璃瓶	0~4°C冷藏	24h	2026.05.20	2026.05.20~2026.05.25	2026.05.25
				2026.05.21	2026.05.21~2026.05.26	2026.05.26
悬浮物	聚乙烯瓶	0~4°C冷藏	7d	2026.05.20	2026.05.21	2026.05.21
				2026.05.21	2026.05.22	2026.05.22

检测项目	容器/介质	保存条件	保存时间	采样日期	前处理日期	实验室检测日期
氨氮	玻璃瓶	0~4°C冷藏	7d	2026.05.20	2026.05.21	2026.05.21
				2026.05.21	2026.05.22	2026.05.22
总磷	玻璃瓶	0~4°C冷藏	24h	2026.05.20	2026.05.21	2026.05.21
				2026.05.21	2026.05.22	2026.05.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玻璃瓶	0~4°C冷藏	2d	2026.05.20	2026.05.21	2026.05.21
				2026.05.21	2026.05.22	2026.05.22

*****本页结束*****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1 废水质控统计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				基体加标回收率				标准样品			
		个数	测定值（mg/L）	测定值范围（mg/L）	合格情况	对数	相对偏差范围%	控制范围%	合格情况	个数	测定值（mg/L）	测定值范围（mg/L）	合格情况	对数	相对偏差范围%	控制范围%	合格情况	个数	回收率范围%	回收率控制范围%	合格情况	个数	标准值（mg/L）	标准值控制范围（mg/L）	合格情况
pH 值	8	/	/	/	/	/	/	/	/	/	/	/	/	2	0.0	±0.1	100%	/	/	/	/	6	4.01/6.87/9.19 无量纲	4.00/6.86/9.18 无量纲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4（L）	4（L）	100%	2	0.7	≤10	100%	2	4（L）	4（L）	100%	2	0.7	≤10	100%	/	/	/	/	1	106	93~107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4	0.5（L）	0.5（L）	100%	2	6.8~7.0	≤10	100%	2	0.5（L）	0.5（L）	100%	/	/	/	/	/	/	/	/	2	99.1~101	91~109	100%
悬浮物	8	4	4（L）	4（L）	100%	2	1.6~1.7	≤10	100%	2	4（L）	4（L）	100%	/	/	/	/	/	/	/	/	/	/	/	/
氨氮	8	4	0.025（L）	0.025（L）	100%	2	3.0~4.6	≤10	100%	2	0.025（L）	0.025（L）	100%	2	1.0~2.0	≤10	100%	2	87.0~96.5	80~120	100%	2	7.04~7.26	7.01~8.01	100%
总磷	8	4	0.01（L）	0.01（L）	100%	2	0~6.6	≤10	100%	2	0.01（L）	0.01（L）	100%	2	5.8~7.5	≤10	100%	2	89.0~112	80~120	100%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4	0.05（L）	0.05（L）	100%	2	1.1~4.5	≤10	100%	2	0.05（L）	0.05L）	100%	2	4.7~6.0	≤10	100%	2	84.0~87.5	80~120	100%	/	/	/	/

注：1、数据后注标“（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L）”前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FD2801

表 6.2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质控统计结果表

单位：mg/m³

类别	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回收率			
			个数	测定值（mg/m^3）	测定值范围（mg/m^3）	合格情况	个数	测定值（mg/m^3）	测定值范围（mg/m^3）	合格情况	对数	相对偏差范围%	控制范围%	合格情况	个数	回收率范围%	回收率控制范围%	合格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2	0.07（L）	0.07（L）	100%	4	0.07（L）	0.07（L）	100%	6	0.2~1.7	＜10	100%	4	95.0~101	80~120	100%
	颗粒物	12	2	1.0（L）	1.0（L）	100%	4	1.0（L）	1.0（L）	100%	/	/	/	/	/	/	/	
	甲醇	48	2	2（L）	2（L）	100%	4	2（L）	2（L）	100%	48	0.1~4.5	＜10	100%	8	93.6~112	80~120	100%
	氯化氢	36	2	0.9（L）	0.9（L）	100%	4	0.9（L）	0.9（L）	100%	/	/	/	/	2	97.5	80~120	100%
	氨	12	2	0.25（L）	0.25（L）	100%	4	0.25（L）	0.25（L）	100%	/	/	/	/	2	97.9	80~120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0.168（L）	0.168（L）	100%	4	0.168（L）	0.168（L）	100%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20	2	0.07（L）	0.07（L）	100%	12	0.07（L）	0.07（L）	100%	18	0.3~7.4	＜10	100%	12	102~110	80~120	100%
	甲醇	96	2	2（L）	2（L）	100%	4	2（L）	2（L）	100%	96	0~8.9	＜10	100%	8	93.6~112	80~120	100%
	氯化氢	24	2	0.05（L）	0.05（L）	100%	4	0.05（L）	0.05（L）	100%	/	/	/	/	2	96.2~97.5	80~120	100%
	二氧化硫	24	2	0.007（L）	0.007（L）	100%	4	0.007（L）	0.007（L）	100%	/	/	/	/	2	96.1	80~120	100%
	氨	24	2	0.01（L）	0.01（L）	100%	4	0.01（L）	0.01（L）	100%	/	/	/	/	2	96.8	80~120	100%

注：1、数据后注标“（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L）”前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6.3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统计结果表

校准仪器	被校准仪器	检测日期	流量示值（L/min）		测量值（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合格情况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OD-009-01	OD-004-07	2026.05.20	50	50	50.4	50.2	0.8	0.4	±5%	合格
	OD-004-08		50	50	50.1	50.3	0.2	0.6	±5%	合格
OD-009-01	OD-004-07	2026.05.21	50	50	49.6	50.1	-0.8	0.2	±5%	合格
	OD-004-08		50	50	49.3	49.8	-1.4	-0.4	±5%	合格

表 6.4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统计结果表

校准仪器	被校准仪器	检测日期	流量示值（mL/min）		测量值（m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合格情况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OD-009-01	OD-006-24（A）	2026.05.20	500	500	501.4	501.7	0.3	0.3	±5%	合格
	OD-006-24（B）		500	500	500.9	501.2	0.2	0.2	±5%	合格
	OD-006-25（A）		500	500	500.8	501.9	0.2	0.4	±5%	合格
	OD-006-25（B）		500	500	500.5	501.0	0.1	0.2	±5%	合格
OD-009-01	OD-006-24（A）	2026.05.21	500	500	500.9	500.5	0.2	0.1	±5%	合格
	OD-006-24（B）		500	500	501.3	501.7	0.3	0.3	±5%	合格
	OD-006-25（A）		500	500	500.8	501.4	0.2	0.3	±5%	合格
	OD-006-25（B）		500	500	502.2	502.7	0.4	0.5	±5%	合格

表 6.5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统计结果表

校准仪器	被校准仪器	检测日期	流量示值（L/min）		测量值（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合格情况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OD-009-01	OD-007-01（TSP）	2026.05.20	100	100	100.9	101.2	0.9	1.2	±2%	合格
	OD-007-02（TSP）		100	100	100.5	100.3	0.5	0.3	±2%	合格
	OD-007-03（TSP）		100	100	100.7	101.6	0.7	1.6	±2%	合格
	OD-007-04（TSP）		100	100	100.8	99.9	0.8	-0.1	±2%	合格
OD-009-01	OD-007-01（TSP）	2026.05.21	100	100	100.8	100.5	0.8	0.5	±2%	合格
	OD-007-02（TSP）		100	100	100.3	100.7	0.3	0.7	±2%	合格
	OD-007-03（TSP）		100	100	99.7	100.9	-0.3	0.9	±2%	合格
	OD-007-04（TSP）		100	100	99.1	99.8	-0.9	-0.2	±2%	合格

表 6.6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统计结果表

校准仪器	被校准仪器	检测日期	流量示值（mL/min）		测量值（m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合格情况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OD-009-01	OD-007-01（A）	2026.05.20	1000	1000	995.8	997.4	-0.4	-0.3	±5%	合格
	OD-007-02（A）		1000	1000	1011.3	1005.9	1.1	0.6	±5%	合格
	OD-007-03（A）		1000	1000	990.8	988.6	-0.9	-1.2	±5%	合格
	OD-007-04（A）		1000	1000	996.1	991.7	-0.4	-0.8	±5%	合格
	OD-007-01（B）		500	500	504.2	507.0	0.8	1.4	±5%	合格
	OD-007-02（B）		500	500	505.0	503.2	1.0	0.6	±5%	合格
	OD-007-03（B）		500	500	502.0	504.3	0.4	0.9	±5%	合格
	OD-007-04（B）		500	500	498.1	495.6	-0.4	-0.9	±5%	合格
	OD-006-24（A）		500	500	503.2	507.6	0.6	1.5	±5%	合格
	OD-006-25（A）		500	500	506.3	504.3	1.2	0.9	±5%	合格
	OD-006-26（A）		500	500	505.3	503.2	1.0	0.6	±5%	合格
	OD-006-27（A）		500	500	502.4	504.5	0.5	0.9	±5%	合格
OD-009-01	OD-007-01（A）	2026.05.21	1000	1000	998.5	988.0	-0.2	-1.2	±5%	合格
	OD-007-02（A）		1000	1000	990.1	1011.8	-1.0	1.2	±5%	合格
	OD-007-03（A）		1000	1000	1005.0	992.7	0.5	-0.7	±5%	合格
	OD-007-04（A）		1000	1000	1006.2	1006.7	0.6	0.7	±5%	合格
	OD-007-01（B）		500	500	505.5	496.4	1.1	-0.7	±5%	合格
	OD-007-02（B）		500	500	496.3	502.9	-0.7	0.6	±5%	合格
	OD-007-03（B）		500	500	500.4	504.6	0.1	0.9	±5%	合格
	OD-007-04（B）		500	500	496.1	505.7	-0.8	1.1	±5%	合格
	OD-006-24（A）		500	500	501.5	498.5	0.3	-0.3	±5%	合格
	OD-006-25（A）		500	500	505.0	497.6	1.0	-0.5	±5%	合格
	OD-006-26（A）		500	500	497.1	504.4	-0.6	0.9	±5%	合格
	OD-006-27（A）		500	500	502.2	499.1	0.4	-0.2	±5%	合格

表 6.7 噪声校准结果表

质控方式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校准仪器	声级计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验值 dB（A）	差值 dB（A）	差值要求 dB（A）	合格情况
噪声校准	2026.05.20	四周厂界外 1 米	OD-002-01	OD-001-10	93.8	93.8	0	±0.5	合格
噪声校准	2026.05.21	四周厂界外 1 米	OD-002-01	OD-001-10	93.8	93.8	0	±0.5	合格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4 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5 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6 排污登记

附件 7 排污口规范化

附件 8 危废合同及危废单位资质

中晟环境
Zhongshe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ZS-2026043001号

甲方：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2号721、722房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高浓度废液	桶装	1.5
2	HW49	废试剂瓶	桶装	0.1
3	HW49	喷淋废液	桶装	0.3
4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05】月【01】日起至【2027】年【04】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1/5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返还。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二条第⑥项A~F条款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金波孙

日期：

日期：2026.4.30

中晟环境
Zhongsheng Environment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李小伟　　　　联系方式：13594413349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张莞妮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509978004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ZS-2026043001]号

（一）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7-49	高浓度废液	桶装	试剂	1.5	¥80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废试剂瓶	桶装	试剂	0.1	¥6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41-49	喷淋废液	桶装	试剂	0.3	¥17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废气	0.1	¥500 元/年	¥5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2	——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0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4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18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并开始安排本协议服务。如甲方未依据本条时间付款，按合同第六条执行。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金孙波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2026.4.3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 1 日竣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实施对施工期环境污染的控制，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721、722 房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年研发食品添加剂 20kg。本项目占地面积 585.56m^2，建筑面积 585.56m^2。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备用发电机及锅炉等，雇佣员工约 11 人，年工作 2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科硒委托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21 日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监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时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6〕2 号）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在此基础上，科硒编制本报告作为广东科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较规范。

本项目设置了相应的环保管理部门，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产经营过程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

科硒根据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规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经度	纬度							
有组织废气	研发废气排放口（DA01）	E113°32′25.358″	N23°19′58.437″	一般排放口	40	0.3	常温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 年/次	
								甲醇	1 年/次	
								HCl	1 年/次	
								SO_2	1 年/次	
								氨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年/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年/次	
								甲醇	1 年/次	
								HCl	1 年/次	
								SO_2	1 年/次	
								氨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年/次	
	厂区内							NMHC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综合废水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E113°32′22.813″	N23°19′57.698″	一般排放口	pH、CODcr、BOD_5、SS、NH_3-N、TP LAS	1 年/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情况

无。